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2	023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3.2.1前端收费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	–
100万元≤M＜200万元	0.8%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注：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7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D类份额:021597）；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19）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5959）；

（20）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017563）；

（21）太平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5961）；

（22）太平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1327）；

（23）太平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2140）；

（24）太平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100;C类份额:020596）；

（25）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6506）；

（26）太平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4056）；

（27）太平丰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0165）；

（28）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8327;C类份额:018328）；

（29）太平科创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9575;C类份额:019574）；

（30）太平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0071;C类份额:020072）；

（31）太平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027;C类份额:021028）；

（32）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20924）；

（33）太平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1884;C类份额:021885）；

（34）太平恒庆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22639;C类份额:022640）。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注:若适用的销售机构或平台发生变化，将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5.2.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日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直销柜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www.taipingfund.com.cn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344	93,297	0.05%	93,344	93,297	0.05%	75,150	95,053	-20.94%	75,150	95,053	-20.9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0,626	21,523	88.76%	40,626	21,523	88.76%	33,641	36,000	-6.55%	33,641	36,000	-6.5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49,472	46,463	6.48%	49,472	46,463	6.48%	50,344	50,592	-0.49%	50,344	50,592	-0.4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088	51,510	121.49%	114,088	51,510	121.49%	77,000	35,000	120.00%	77,000	35,000	120.0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4,718	16,321	-9.82%	14,718	16,321	-9.82%	15,633	15,607	0.17%	15,633	15,607	0.17%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60	6,686	-55.73%	2,960	6,686	-55.73%	2,800	5,001	-44.01%	2,800	5,001	-44.01%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1,345	520	158.65%	1,345	520	158.65%	1,805	1,111	62.47%	1,805	1,111	62.4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518	2,756	-44.92%	1,518	2,756	-44.92%	1,051	2,200	-52.23%	1,051	2,200	-52.23%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5,021	1,508	232.96%	5,021	1,508	232.96%	4,455	1,250	256.40%	4,455	1,250	256.40%
其他	2,264	3,299	-31.37%	2,264	3,299	-31.37%	2,287	3,102	-26.27%	2,287	3,102	-26.27%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25,366	243,883	33.41%	325,366	243,883	33.41%	264,166	244,916	7.86%	264,166	244,916	7.86%
其中:新能源汽车	87,103	71,468	21.89%	87,103	71,468	21.89%	61,098	64,338	-5.04%	61,098	64,338	-5.04%
出口及海外基地	69,489	64,398	7.91%	69,489	64,398	7.91%	68,916	64,175	7.39%	68,916	64,175	7.39%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79-89908661

邮箱:lysn600@163.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静、杨爽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2943666

邮箱:lijing18@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扩位简称：国寿货币ETF，基金代码：51197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5:0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7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合计为12.50亿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3%。

●本次新增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进行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以其及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及地上房产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授信机构	保证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期限
天津博迈科	公司	70,000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25/1/2-2025/12/25
合计		7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9661863L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5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注册资本:18,171.9277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2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展销;自有房屋租赁;代办保税货物仓储;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00,175,684.87	1,589,088,881.71	3,211,086,803.16	1,798,989,438.91	-75,476,670.27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98,258,355.50	1,678,457,161.51	3,219,801,193.99	1,758,401,959.76	94,518,608.33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博迈科与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保证人: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之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新增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7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合计为12.5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93%。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的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翁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板块发生调整，副总经理陈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孟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板块发生调整，副总经理陈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专职出任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杰先生在公司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陈杰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孟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孟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附件:

李孟豪先生简历

李孟豪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厦门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历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内审经理、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情况概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投资”）出售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炘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炘诺”）出售麦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出售的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炘皓新能源取得了绵阳市安州区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出售的麦迪电力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麦迪电力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本次交易出售的炘皓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9,741.63万元，麦迪电力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749.68万元，其中麦迪电力的股权转让款与上市公司对麦迪电力的2,691.52万元应付款项相抵销，即苏州炘诺实际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58.16万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安建投资支付的炘皓新能源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0,468.23万元，收到苏州炘诺支付的麦迪电力第一期股权转让款539.66万元，共计31,007.89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剩余款项将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进行予以支付。

（三）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待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收取本次交易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上市公司尚待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以及《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0075号）、《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0074号）的审计结果支付本次交易过渡期内剩余亏损款项;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建投资、苏州炘诺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本次交易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控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且已取得安投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及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三）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已生效并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